



中期報告
2024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宇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王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鄭錦豪先生

張宇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

告士打道80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6,165.7	5,418.1	+13.8%
毛利	1,208.7	1,027.3	+17.7%
EBITDA ⁽¹⁾	871.3	811.9	+7.3%
期內溢利	283.3	295.5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2	192.0	+0.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31	11.57	-10.9%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分)	10.24	11.48	-10.8%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2,310.2	20,719.9		+7.7%
負債總值	13,773.3	12,421.0		+10.9%
資產淨值	8,536.9	8,298.9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9.1	6,104.9		+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19.6%	19.0%
EBITDA率 ⁽³⁾	14.1%	15.0%
權益回報率 ⁽⁴⁾	3.0%	3.3%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比率 ⁽⁵⁾	1.0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2.6%	32.0%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97.0%	99.3%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半年業績(「回顧期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6,165,700,000元，同比上升13.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5,418,100,000元)。毛利同比上升17.7%至人民幣1,20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027,3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0.6個百分點至19.6%(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9.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0.1%至人民幣192,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92,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31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股人民幣11.57分)。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國民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持續穩定向好，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數據，上半年物流需求增勢穩步恢復，全國社會物流總額同比增長5.8%。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1-6月全國公路貨運量同比增速達到4%，公路網貨車流量持續穩步回升，二季度貨車流量月內增長超過25%，各項運行指標持續向好。

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在國家政策利好的推動下，也展現出正面的發展前景。3月，國務院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要改造升級製造業技術、提振新能源汽車等大宗消費、推動外貿質穩提升、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等任務，為輪胎行業可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指引，並帶動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量增長。另外，《政府工作報告》還指出要降低物流成本行動，通過加大物流基建、鄉村物流體系建設、數字化轉型等具體措施，推動物流行業高質量發展，從而拉動汽車與輪胎產量及需求增加。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分析，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389.1萬輛和1,404.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9%和6.1%，新能源汽車產銷保持較快增長。而國內輪胎產量上半年超5億條，同比增長8.8%，輪胎出口同比增長5.3%。根據公安部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全國汽車保有量為3.45億輛，新能源汽車為2,472萬輛，相信可以為子午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支撐。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輪胎行業仍面臨一定挑戰。一方面雖然原材料成本和海運費環比上升，加之歐洲、美洲多個國家和地區對中國生產的輪胎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但另一方面出口市場方面需求依舊旺盛，特別是在亞洲和歐洲市場，使中國輪胎企業保持強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及出口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需求增加拉動銷量增長，本集團錄得總銷量同比上升22.0%至724,9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22.7%至578,6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79.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9.3%）；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上升15.8%至83,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1.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1%）。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24.1%至63,3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6%）。

回顧期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20.9%至332,600噸，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及物流活動穩步回升，同時國內輪胎生產及需求同比亦有上升。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國內及出口客車用子午輪胎需求均上升拉動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量而同比上升25.3%至246,000噸。回顧期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57.5%及42.5%。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噸	二零二三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578,600	471,600	+22.7%
– 貨車用	332,600	275,200	+20.9%
– 客車用	246,000	196,400	+25.3%
胎圈鋼絲	83,000	71,700	+15.8%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63,300	51,000	+24.1%
總計	724,900	594,300	+22.0%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四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增加23.2%至415,6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37,300噸），主要由於期內更頻繁的國內經濟活動及穩健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拉動了子午輪胎的需求。回顧期內，海外市場的需求仍然旺盛，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21.4%至163,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34,300噸），主要是海外輪胎生產商的需求持續增長。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71.8%及28.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1.5%及28.5%）。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至1,248,000噸，其中江蘇廠房年產能達到890,000噸，山東廠房和泰國廠房的年產能分別提升達到279,000噸及79,000噸。胎圈鋼絲的年產能上升至173,000噸。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增加至131,000噸。回顧期內，受到整體子午輪胎市場需求提升及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增長所影響，整體廠房使用率上升至95.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93.3%)。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產能 (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1,248,000	96%	999,000	94%
胎圈鋼絲	173,000	96%	159,000	90%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31,000	96%	109,000	94%
總計	<u>1,552,000</u>	<u>96%</u>	<u>1,267,000</u>	<u>93%</u>

為實現產能提升及拓展商業版圖，本集團不斷投資資源加強產品研發、升級產品技術，根據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打造定制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研發19種新子午輪胎鋼簾線以及24種新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變動 (%)
		比重 (%)	比重 (%)		
子午輪胎鋼簾線	5,272.0	86	4,644.1	86	+13.5
– 貨車用	2,935.6	48	2,712.5	50	+8.2
– 客車用	2,336.4	38	1,931.6	36	+21.0
胎圈鋼絲	457.3	7	409.0	7	+11.8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436.4	7	365.0	7	+19.6
總計	<u>6,165.7</u>	<u>100</u>	<u>5,418.1</u>	<u>100</u>	<u>+1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747,600,000元或13.8%至人民幣6,165,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5,418,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及銷售量均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人民幣181,400,000元或17.7%至人民幣1,20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027,300,000元)，毛利率為19.6%(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9.0%)，同比上升0.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均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即人民幣91,60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此減值損失所致。再者，收益增加也同時拉動了毛利的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70,700,000元或98.7%至人民幣142,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存款賺取的已確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下降人民幣1,600,000元或32.0%至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雜項收入減少，其對應成本也相對減低所致。

政府津貼

回顧期內，政府津貼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或66.2%至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自遞延收入撥回的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136,900,000元或37.3%至人民幣504,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67,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海運費同比上漲使運輸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人民幣17,000,000元或7.6%至人民幣206,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23,800,000元)，主要是回顧期內員工薪酬分類至行政開支減少，而部份上述影響被上升的維修及保養費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4,900,000元，減少人民幣46,100,000元或102.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8,800,000元，然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0,100,000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或110.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的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的金額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上升人民幣62,900,000元或69.0%至人民幣15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91,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產品研發項目數目同比增加，並且大部份研發項目在起始階段，所以本集團投入了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研發中。

融資成本

如包含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利息金額，則融資成本下降人民幣21,200,000元或17.0%至人民幣103,400,000元(二零二三上半年：人民幣124,600,000元)。有關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人民幣26,700,000元或40.0%至人民幣93,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66,700,000元)，有效稅率為24.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8.4%)。回顧期內，即期稅項因除稅前溢利上升而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或3.7%至人民幣76,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3,700,000元)。倘若只用即期稅項來計算有效稅率，則為20.3%(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0.3%)。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同比下降人民幣12,200,000元或4.1%至人民幣283,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95,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派發股息，支付利息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4,800,000元或91.9%至人民幣1,095,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557,900,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71,700,000元超過投資活動使用的人民幣402,3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現金減少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7,265,5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3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5,400,000元或9.6%。借款的固定利率訂於1.60%至3.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3.90%），而借款的浮動利率訂於2.60%至3.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7.73%）。人民幣5,588,0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1,677,5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27,200,000元或5.4%至人民幣12,21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7,800,000元），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81,100,000元或1.6%至人民幣11,749,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68,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9,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78,5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0,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32,3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7,5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355,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價值人民幣241,2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885,200,000元的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195,7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價值人民幣17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發布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除非另有說明，該子標題下使用的術語應與認購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認購事項已按照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合共257,68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25,768,000港元)，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2%，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發行予認購人，即分別向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33,000,000股認購股份、向HAOHUA TIRE CO., LIMITED發行39,9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向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4,7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7.56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7.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1.308港元。該等淨額已按認購公告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每股1.6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20.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興達以每股8.90港元再購入6,100,000股浦林成山股份，扣除開支後所支付的總額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8%和1.9%。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人民幣1,8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3,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6%和0.3%。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9,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03,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92,2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了解。

人力資源—續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1,2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2,139,665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2,139,665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對國際環境複雜性和嚴峻性等挑戰，中國經濟仍然展現出強大韌性。7月的二十屆三中全會指出，進入下半年，仍要以提振消費為重點擴大國內需求，培育壯大新的經濟增長引擎，其中提及新能源汽車等優勢產業發展向好，有望推動半鋼胎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發改委、財政部進一步加碼促進汽車消費，推出提高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標準、多地放寬新能源車輛購買限制等措施，可為下半年的輪胎替換市場增長提供一定支援。

展望一續

進入二季度末，國內全鋼胎成品內外銷均有所放緩，隨著庫存水準增加同時疊加國內物流市場暢旺程度略有回落，本集團對下半年全鋼胎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量持審慎態度，同時本集團也將會更加靈活調整排產來應對國內市場的變化。海外出口方面，預計下半年海外市場需求保持平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變化及國內外政策，加強各地廠房的靈活佈局，堅持自主創新和產品升級，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作為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龍頭企業，興達將順應輪胎行業綠色低碳化的趨勢，努力推進可持續發展，為行業貢獻積極力量。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667,293,026	34.75%
劉祥(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667,293,026	34.75%
杭友明(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667,293,026	34.75%
王進(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245,000	0.07%
顧福身(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10,824	0.03%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實益權益(「五方協議」)。根據五方協議，(i)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由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之其他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五名訂約方)的利益不時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誠如相關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生效，即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最後結算日期，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要約股份。

本公司獲悉，(i)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向其他方發出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及(ii)一致行動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其後已就上述終止對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做出進一步披露，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最新情況。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9,0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329,104,88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一續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23,868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5,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000,001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87,735,99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20,125,199股股份。
6. 王進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先生將於額外1,2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相聯 法團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 公司	111,499,998	3.90%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 公司	72,000,000	2.52%

附註：

- 劉錦蘭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劉錦蘭持有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80%的股權，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76%的股權，而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2,499,998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劉祥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及就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667,293,026	好倉	34.75%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667,293,026	好倉	34.75%
Wise Crea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667,293,026	好倉	34.75%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667,293,026	好倉	34.75%
劉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67,293,026	好倉	34.75%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趙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329,409	好倉	8.66%
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329,409	好倉	8.66%
Super Auspiciou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329,409	好倉	8.66%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3,000,000	好倉	6.93%
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3,000,000	好倉	6.93%
金宇輪胎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3,000,000	好倉	6.93%
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3,000,000	好倉	6.93%
延萬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3,000,000	好倉	6.93%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劉濤先生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Widen Success Limited持有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濤先生被視為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濤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1)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
2. 趙越擁有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而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Super Auspicious Inc.已發行股本的7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越及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Super Auspicious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延萬華擁有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0%。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金宇輪胎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0%，而金宇輪胎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00%。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擁有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延萬華、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金宇輪胎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20,125,199股。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股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據董事會所深知，由於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發出終止通知，表示彼等將不再作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Widen Success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及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作為承諾人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現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張國雲女士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挑選並經董事會根據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以及經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表明為信託的當時受託人(「受託人」)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挑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選定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總數約為16,099,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

根據計劃規則，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考慮董事會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不時酌情決定並在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i)釐定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ii)釐定將從就上文第(i)段所述相關財政年度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選定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無論以何種類別或形式)。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經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指(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續

於收到本公司載有授予其之股份數目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授出函件後，選定僱員可以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接納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來接納獎勵，否則有關選定僱員將無權根據該獎勵獲得任何股份。

歸屬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外以及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定義見該公告)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無償歸屬予該選定僱員，惟規定該選定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另行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限額

將就各財政年度歸屬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

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將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比率計算：

執行董事	60% (「比率A」)
非執行董事	10% (「比率B」)
其他僱員(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	30% (「比率C」)

惟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何財政年度告知本公司其無意參與該計劃，則(i)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比率B須減至該百分比，而該年度的比率C須增至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並不時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及(ii)該年度的比率A須維持為60%，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限額—續

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相反，該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表中說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概無授出任何獎勵且並無任何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不同批次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同，介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於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的必要期限內或根據該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仍具有十足的效力。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歸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被 沒收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失效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董事									
-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	-	-	-	-	-	1,600,000
-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	3,825,000
- 劉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	-	-	-	-	800,000
- 劉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	1,875,000
- 張宇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	-	(800,000)	-	-	-
- 張宇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1,875,000)	-	-	-
- 杭友明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	-	-	-	-	800,000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歸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被 沒收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失效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尚未歸屬獎勵	
董事										
- 杭友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	-	1,875,000
- 王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	-	-	-	-	-	100,000
- 王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	-	-	-	-	225,000
-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7,000	-	-	-	-	-	-	67,000
-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	-	150,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五名(包括上列董 事)中的三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600,000	-	-	-	-	-	-	3,600,000
總計										
(五名(包括上列董 事)中的三名)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5,000	-	-	-	-	-	-	8,475,000
總計										
其他承授人(僱員)										
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¹⁾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382,000	-	-	-	-	-	-	1,382,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0	-	-	-	-	-	-	2,250,00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03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41港元。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11港元。
- 概無獎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5,000份獎勵因本公司一名董事辭任而被沒收。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的投票權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即使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並持有的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向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HAOHUA TIRE CO., LIMITED及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57,680,000股普通股。下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認購人名稱／姓名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HAOHUA TIRE CO., LIMITED及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分別向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33,000,000股股份，向HAOHUA TIRE CO., LIMITED發行39,9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向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4,780,000股認購股份
已發行認購股份類別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25,768,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	1.31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	1.308港元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續

認購股份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a)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19.63%；及(b)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2港元折讓約17.71%

所得款項總額

約337,560,000港元

發行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a)鑒於銷售量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現金流量的需要屬合理；(b)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相比，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認購事項更具有成本效益，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融資負擔；及(c)認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增加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實現業務持續運營、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的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認購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所 得款項淨額 的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位於江蘇、山東及泰國的工廠的生產、監控、節能及污染控制設施及系統的維護及升級費用，用作提高產能、效率及環境可持續性	67,060	33,899	33,16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期間不時動用
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貸款融資，並就物料採購根據信貸安排向供應商付款	150,000	149,703	297 於二零二四年內不時動用
員工成本，包括薪酬、福利、花紅、保險及員工培訓費用	40,000	20,707	19,293 於二零二四年內不時動用
其他雜項費用，包括工廠的供水、供氣、供電等公用事業費用、行政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80,000	42,353	37,647 於二零二四年內不時動用
總計	<u>337,060</u>	<u>246,662</u>	<u>90,398</u>

餘額約90,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33至60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詮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165,692	5,418,080
銷售成本		(4,956,977)	(4,390,803)
毛利		1,208,715	1,027,277
其他收入	5	142,271	71,581
其他開支	5	(3,430)	(4,994)
政府津貼	6	5,068	15,106
分銷與銷售開支		(504,441)	(367,540)
行政開支		(206,819)	(223,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185)	44,9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已確認淨額		(5,897)	(2,834)
研發開支		(154,098)	(91,194)
融資成本	8	(103,442)	(106,393)
除稅前溢利		376,742	362,156
所得稅開支	9	(93,432)	(66,656)
期內溢利	10	283,310	295,50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5,894)	2,4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7,416	297,97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159	192,042
非控股權益		91,151	103,458
		283,310	295,50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933	193,630
非控股權益		83,483	104,348
		257,416	297,978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分)		10.31	11.57
– 攤薄(人民幣分)		10.24	1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27,779	7,159,611
使用權資產		613,006	620,193
永久業權土地		65,441	69,532
投資物業	13	117,300	117,300
定期存款		1,336,548	725,337
遞延稅項資產	14	171,279	170,5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之預付款項		349,427	254,551
預付款項		14,434	14,963
		10,095,214	9,132,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086	903,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3,426	69,44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400,174	8,028,097
可收回稅項		2,167	–
定期存款		1,258,584	2,015,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605	570,801
		12,215,042	11,587,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686,752	5,015,283
合約負債		112,668	50,841
稅項負債		85,788	71,258
應付股息		54,723	86,290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	5,588,047	6,120,325
租賃負債		218	25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19	221,111	223,944
		11,749,307	11,568,191
流動資產淨值		465,735	19,6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60,949	9,151,6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60,130	59,47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7	1,677,500	509,725
遞延收入	18	285,950	283,053
租賃負債		431	529
		2,024,011	852,780
資產淨值			
		8,536,938	8,298,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6,603	163,21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172,485	5,941,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9,088	6,104,923
非控股權益		2,177,850	2,193,968
權益總額			
		8,536,938	8,298,891

第33至6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王進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218	-	429,281	(130,150)	973,269	9,700	(52,520)	4,471,845	(3,540)	3,411	5,864,514	2,059,269	7,923,783
期內溢利	-	-	-	-	-	-	-	192,042	-	-	192,042	103,458	295,5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588	-	-	-	1,588	890	2,4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88	192,042	-	-	193,630	104,348	297,9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222,752)	-	-	(222,752)	-	(222,75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84,277)	(84,277)
授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股份認沽期權的行使 (附註19)	-	-	4,898	-	-	-	-	-	-	-	4,898	27,667	32,56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	-	-	-	-	2,796	2,796	-	2,79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3,218	-	434,179	(130,150)	973,269	9,700	(50,932)	4,441,135	(3,540)	6,207	5,843,086	2,107,007	7,950,09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3,218	-	434,179	(130,150)	1,038,067	9,700	(46,249)	4,633,696	(3,540)	6,002	6,104,923	2,193,968	8,298,891
期內溢利	-	-	-	-	-	-	-	192,159	-	-	192,159	91,151	283,3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226)	-	-	-	(18,226)	(7,668)	(25,89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8,226)	192,159	-	-	173,933	83,483	257,416
發行股份(附註20)	23,385	282,961	-	-	-	-	-	-	-	-	306,346	-	306,3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226,207)	-	-	(226,207)	-	(226,207)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99,601)	(99,60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	-	-	-	-	-	-	-	-	93	93	-	9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603	282,961	434,179	(130,150)	1,038,067	9,700	(64,475)	4,599,648	(3,540)	6,095	6,359,088	2,177,850	8,536,9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人民幣434,179,000元指(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的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過往年度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的已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扣除附註20所述因一名戰略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行使江蘇興達0.44%股權的認沽期權而產生的影響人民幣4,898,000元；(v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非控股權益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股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2.47%資產淨額值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及(vi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該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1,683	1,324,3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280)	(625,32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9,542)	–
租賃土地付款	(461)	–
存入定期存款	(88,061)	(939,000)
提取定期存款	309,000	761,000
已收利息	22,097	77,235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5,500	22,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4,459	1,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288)	(700,466)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5,328,977	3,314,41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6,346	–
償還借款	(4,607,722)	(3,331,892)
已付股息	(368,208)	(167,104)
已付利息	(101,344)	(117,874)
償還租賃負債	(130)	(1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7,919	(302,5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27,314	321,3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0,801	824,867
外匯變動影響	(2,510)	19,00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5,605	1,165,193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605	1,165,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2,935,628	2,712,444
– 客車用	2,336,419	1,931,631
胎圈鋼絲	457,238	408,980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436,407	365,025
	6,165,692	5,418,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6,165,692	5,418,080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且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80,915
泰國	1,106,472	1,132,508
	8,587,387	8,236,15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220,613	3,591,968
印度	271,663	225,744
泰國	239,624	199,549
巴西	169,362	144,599
美利堅合眾國	135,176	193,280
斯洛伐克	118,605	176,545
韓國	93,782	115,159
印度尼西亞	61,675	70,064
其他	855,192	701,172
	6,165,692	5,418,080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其他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35,108	30,842
銀行利息收入	97,465	28,84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473	2,981
雜項收入	7,225	8,916
	<u>142,271</u>	<u>71,581</u>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開支	3,430	4,994
	<u>3,430</u>	<u>4,994</u>

6. 政府津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2,465	4,048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18)	2,603	11,058
	<u>5,068</u>	<u>15,106</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收取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政府津貼。補助金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764)	50,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954	2,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4,436	1,789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11)	(9,161)
	<u>(1,185)</u>	<u>44,911</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93,016	114,876
已貼現應收票據	2,410	1,699
租賃負債	16	21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19)	8,000	7,999
	<u>103,442</u>	<u>124,595</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	(18,202)
	<u>103,442</u>	<u>106,393</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8,202,000元乃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款中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76,356	73,6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09)	(15,770)
預扣稅	26,661	22,362
遞延稅項	(76)	(13,630)
	<u>93,432</u>	<u>66,656</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江蘇興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內享有15%的稅率優惠。於本中期期間，江蘇興達的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經有關部門批准，管理層預計將於年內頒發，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全年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獲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泰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盧森堡議會將歐盟關於支柱二最低稅收規則指令納為國內法，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盧森堡乃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根據該立法，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為實際稅率低於15%的溢利繳納補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產生虧損。

管理層評估支柱二所得稅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不足道。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2,398	453,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63	35,6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	2,796
員工成本總額	603,654	492,213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382,880)	(307,586)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45,375)	(22,399)
	175,399	162,228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435	335,468
– 使用權資產	7,648	7,9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1,083	343,371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351,396)	(287,373)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7,583)	(3,680)
	32,104	52,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3)	–	91,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13.0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15.0港仙)

226,207

222,752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26,207,000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董事會已決定將不派發兩個中期期間的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92,159</u>	<u>192,04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864,184</u>	1,660,306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11,806</u>	<u>13,0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5,990</u>	<u>1,673,341</u>

如附註21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709,87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8,496,000元)，主要於泰國及中國興建生產廠房，並購置其他廠房、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撤銷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1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廠房及機械人民幣9,875,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14,000元)的若干機械，導致撤銷虧損人民幣1,81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9,16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泰國興達」)正在進行的客戶基礎轉移計劃較原轉移時間表有所延遲，且並未實現預算銷售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為人民幣940,943,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1,623,000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情況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制定的估值模型後評估，重新考慮並釐定根據投資法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假設及輸入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期末的賬面總值與其估計公平值並無顯著差別。因此，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17,300</u>

該等期間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279	170,546
遞延稅項負債	(60,130)	(59,473)
	<u>111,149</u>	<u>111,073</u>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來自集團實體間		遞延收入	會計折舊與 稅項折舊的		投資物業公 司產生的公 司溢利	收購附屬公 司產生的公 司溢利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	總計
	就物業、廠房 及設備確認減 值虧損	轉移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未變 現收益		差額	信貨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325	62,388	70,763	(8,692)	19,070	(21,447)	(3,168)	(26,166)	111,07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465)	724	(240)	1,474	(489)	72	-	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325</u>	<u>60,923</u>	<u>71,487</u>	<u>(8,932)</u>	<u>20,544</u>	<u>(21,936)</u>	<u>(3,096)</u>	<u>(26,166)</u>	<u>111,149</u>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5,5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26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估計，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貨品	4,693,180	4,203,5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839)	(68,942)
	<u>4,618,341</u>	<u>4,134,629</u>
應收票據	3,219,148	3,395,0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u>3,217,198</u>	<u>3,393,096</u>
	<u>7,835,539</u>	<u>7,527,725</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424,228	379,121
工字輪預付款項	33,457	26,003
應收增值稅	74,437	67,147
其他應收款項	26,791	22,894
其他預付款項	10,984	10,469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u>564,635</u>	<u>500,372</u>
	<u>8,400,174</u>	<u>8,028,097</u>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90天	2,980,299	2,671,355
91至120天	460,327	384,243
121至180天	363,941	370,143
181至360天	654,929	581,747
360天以上	158,845	127,141
	4,618,341	4,134,629
應收票據		
0至90天	383,947	482,928
91至180天	1,488,649	1,556,873
181至360天	1,318,356	1,334,207
360天以上	26,246	19,088
	3,217,198	3,393,096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允許國內客戶支付票據或信用證以結算應收款。本集團收到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8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50,000元及撤銷應收賬款人民幣21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3,855	2,870,066
應付票據(附註)	890,000	615,000
	<u>4,033,855</u>	<u>3,485,066</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24,921	35,772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83,805	253,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33,043	1,033,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56	8,018
應計利息開支	4,424	10,326
應計開支	145,106	142,158
其他	45,442	46,987
	<u>1,652,897</u>	<u>1,530,217</u>
	<u>5,686,752</u>	<u>5,015,283</u>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作未來結算應付賬款的應付賬款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賬款，因為相關銀行有義務僅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0至90天	1,800,219	1,753,699
91至180天	1,054,879	522,374
181至360天	136,116	373,815
360天以上	152,641	220,178
	<u>3,143,855</u>	<u>2,870,066</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305,000	187,202
91至180天	585,000	427,798
	<u>890,000</u>	<u>615,00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265,547	6,630,050
有抵押	1,932,296	2,147,478
無抵押	5,333,251	4,482,572
	7,265,547	6,630,050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	5,588,047	6,120,325
非流動	1,677,500	509,725
	7,265,547	6,630,05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人民幣5,328,97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4,417,000元)的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作營運資本)。本集團亦支付銀行借款人民幣4,607,7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1,892,000元)。

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60% – 3.90%	1.35% – 3.90%
浮息借款	2.60% – 3.20%	2.90% – 7.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932,29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7,478,000元)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355,000,000元及人民幣241,2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分別為人民幣885,200,000元、人民幣195,7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0元的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應收票據作擔保)。

1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u>285,950</u>	<u>283,053</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17,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及技術改進。該金額已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餘額人民幣285,9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53,000元)仍待攤銷，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收入人民幣2,603,000元撥至損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58,000元)，乃載於附註6。

19.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u>221,111</u>	<u>223,9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玲瓏輪胎有限公司、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購回其股份，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由江蘇興達宣派及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嘉興建信宸玥(持有相當於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之股權)行使認沽期權及與興達繡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興達繡園購買上述嘉興宸玥於江蘇興達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2,565,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於有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嘉興建信宸玥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人民幣32,565,000元已予以終止確認，而興達繡園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Faith Maple因購回股份而產生的義務被視為金融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值為人民幣221,1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944,000元)。於本中期期間，融資成本項下在損益內扣除、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為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99,000元)及自江蘇興達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10,8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67,000元)，該金額自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中扣除。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期／年初	1,662,445	1,662,445	163,218	163,218
發行股份	257,680	—	23,385	—
期／年末	1,920,125	1,662,445	186,603	163,218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7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85,000元)。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6,3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普通股，2,139,665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665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下表披露本中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授出的獎勵股份 (附註b)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666,667	15,000,000	21,666,667
於期內收回(附註c)	(867,000)	(2,025,000)	(2,892,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5,799,667</u>	<u>12,975,000</u>	<u>18,774,66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799,667	12,975,000	18,774,667
於期內收回(附註c)	(800,000)	(1,875,000)	(2,675,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4,999,667</u>	<u>11,100,000</u>	<u>16,099,667</u>

附註：

- (a)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 (b)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 (c) 於期內收回的有關獎勵股份因本公司董事退休／辭任產生。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9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00,839	228,739

23.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a)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11,990	8,377
	提供公用設施	245	212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1,625	1,375

附註：

(a)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

23.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077	15,201
退休福利	318	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	2,080
	<u>22,488</u>	<u>17,45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即香港市場的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3,426	69,44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至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